

國立空中大學

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補助金(新制)申請公告

110 學年度以前(含 110 學年度)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，其獎補助規定適用舊制；
111 學年度以後(含 111 學年度)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，其獎補助規定適用新制。

網路申請自 112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25 日，並請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前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提出申請

一、符合「[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修正條文適用新制](#)」(111 年 8 月 1 日施行)申請條件及適用期限內之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」本校之全修生(不包含符合申請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金(舊制)及身心障礙獎學金(新制)條件之同學)，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25 日期間完成網路申請登錄(<https://noustud.nou.edu.tw/>)，並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前，以書面申請表、「身心障礙手冊」或新制「身心障礙證明」影本及適用期限內之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」影本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提出申請。

二、本次新制補助金名額共計 9 位。

三、詳細申請內容及流程請參閱學生事務處「獎學金申請專區」之「身心障礙獎補助金」網頁。
(<https://www2.nou.edu.tw/coach/docdetail.aspx?id=4503&pid=4430&docid=32396>)

四、先前已於 112 年 8 月 23 日至 9 月 12 日期間申請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金(舊制)及身心障礙獎學金(新制)之同學，審查結果將以 e-mail 方式寄至同學本校「教學用 webmail 信箱」(網址為 <https://webmail.nou.edu.tw/>)，請同學耐心等待。